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清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肆拾玖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